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(高中部)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

109.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本管理規定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,並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,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,特訂定之。

#### 三、使用時間:

- (一)早自習、上課(鐘響後)、午休、打掃與集會時間一律關機不得使用(含任何顯示及螢幕滑動操作)。
- (二)段考期間,為維護考場秩序手機一律禁止使用(含任何顯示及螢幕滑動操作),餘遵考場規定辦理。
- (三)禁用期間如遇緊急、特殊狀況等,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四)不違反上述三項規範之前提,學校僅開放下課期間或特定活動(校慶、畢業典禮)使用手機。
- (五)下課期間手機僅供適當使用,嚴禁玩手機遊戲。

## 四、管理方式:

## (一)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
- (二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,請打電話到**導師辦公室(02)26631224 高中部轉 761~765**,**國中部轉 731~734**,由導師協助聯繫;或撥打學務處電話為(02)26631224 轉 202。
- (三)為尊重他人校內活動及行進安全,手機時不得邊走邊使用,違規者依本辦法第一次違規處置辦理。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私人行動載具手機或行動電源充電,違規者逕予警告乙支。
- (五)未經師長同意,校內任何時間手機不得開啟通話、錄影、錄音、拍照及網路直播等功能。
- (六)手機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,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手機遺失,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,如手機遺失,須自行負責,**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**。

## 五、違規處置:

- (一)第一次違反規定:手機由查獲人員交由生輔組暫為保管,違規同學抄寫「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一次 處分後,於掃地時間或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。
- (二)第二次違反規定:手機由查獲人員交由生輔組暫為保管,違規同學抄寫「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二次, 及給予「警告乙支」處分後,並**通知家長違規事由**後領回。
- **(三)第三次(含)以上**違反者:違規同學抄寫「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三次,並**通知家長違規事由後**交學生 領回,並給予「小過乙支」處分。
- (四)利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,記小過兩次以上處分。
- (五)學生違規使用手機,**復不接受師長代管手機者,得加重其懲處**,並通知家長到校座談共同輔導改進。
- 六、**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觀念之責任**,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,請交由生輔組依本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未經當事人同意**不得使用以下功能(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網路直播及上傳等)**,應尊重他人隱私、智慧財產權,**校外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**,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,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;若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,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到校座談共同輔導改進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